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I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梁雪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龍詠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邵玉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有關權利是在該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有關授權維持有效)；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總數(以下情況除外：(i)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的方式或(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向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任何居住於根據相關法律未有登記要約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要約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相關要約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參照指定記錄日期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按比例發售股份或涉及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顧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中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袁志平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措施:
 - (a) 不供應茶點。